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修订《筹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 共包括 9 个子议案，该 9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朱慧芬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 累 积 投 票 提 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			
2.09	修订《筹资管理制度》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